

附件一

索马里各政治组织领导人宣言

总原则

1. 继1994年3月11至23日在内罗毕进行的非正式协商之后,索马里各政治组织领导人根据下列原则达成谅解:

- (a) 索马里共和国领土完整和主权不可侵犯;
- (b) 摒弃任何以暴力解决冲突的方式,并在索马里全境执行停火并自愿解除武装;
- (c) 尊重并维护基本人权和民主原则;
- (d) 运用传统渠道以及文化和政治手段创造有利于索马里全国人民友好共存的环境;
- (e) 重建饱经内战破坏的国家。

2. 各组织领导人具体地同意执行下列各项工作:

- (a) 在索马里全境重建和平,优先注意任何冲突地区;
- (b) 于1994年4月15日在摩加迪沙举行签署的《亚的斯亚贝巴和平协定》的各派同索马里民族运动(索民运动)的会议,订定表决规则和程序以及参加民族和解会议的准则。会上并将讨论如何在建立国家政府后成立全国立法会议。
- (c) 为恢复索马里国的主权,应于1994年5月15日召开民族和解会议,选举一名总统,数名副总统(数目待定)并任命一名总理;
- (d) 视需要完成并审查建立地方当局的工作,必要时并将地方当局作为区域自治的基础,并尊重社区权利;
- (e) 促请索民运动参加上述和所有民族和解会议以及其他会议和协商会;
- (f) 设立独立的司法机构。

对国际社会的呼吁

索马里领导人表示感谢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各捐助国和区域内各国--提供宝贵的援助,并要求继续这种努力,直到索马里能够自立为止。

1994年3月24日代表12党派集团和索马里民族同盟签署:

阿里·马赫迪·穆罕默德(签名)
(代表12党派集团)

穆罕默德·法拉赫·哈桑·艾迪德(签名)
(索民族同盟)